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26日接到公司股东天津信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信锐”）函告，获悉天津信锐所持有公司的部分限售流通股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质押股数 (万股) | 质押开始日期 | 质押到期日 | 质权人 |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用途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
| 天津信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| 否 | 140.00 | 2016年10月25日 | 2017年10月25日 |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1.18% | 融资 |
| 合计 | - | 140.00 | - | - | - | 1.18% | - |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天津信锐共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计为119,021,176股，占神州信息总股本比例为12.97%，其中：本次质押的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为1,40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.18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15%；累计质押的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为34,70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9.15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.78%。

3、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公司股东天津信锐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公司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7日